新住民補助申請

一、設籍前新住民補助申請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且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

申請人：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本國籍配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新住民本人提出申請：
   (1)本國籍配偶死亡，未再婚之新住民。
   (2)本國籍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其家庭為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新住民。
   (3)與本國籍配偶離婚後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之新住民。
   (4)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之新住民，持有保護令或經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而獨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

二、如何申請補助？

申請人填具「設籍前新住民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可郵寄申請)。

- ☐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 居留證影本(正反面)
- ☐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 ☐ 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之證明文件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歡迎洽詢健保署各地分區業務組了解詳情

免付費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關心您的權益